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點：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召集人純福

紀錄：科員薛唐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115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臺中市一級機關應辦統計業務規定，將「115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附件）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15 年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妥適性。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115 年文化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概況」，該指標之內涵(複分類)為「臺中市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得獎人數按性別分」，因以得獎人數為性別指標代表性稍有不足，建議自 115 年起指標內涵修正為臺中市全國百號油畫大展徵件(邀請)人數按性別分；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4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含本計畫第五點第七款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成果，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 7 月底前公告於機關官網。
- 二、本案業請各科室提報 114 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措施，請委員確認成果報告內容是否需修正。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 一、請修正本成果報告內 114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摘要說明，期能以數據統計結果簡要分析不同性別參與藝文研習課程之程度。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局 11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029727 號函辦理。
- 二、前開來函說明，各機關須彙整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提交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就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及機關業務案例交換意見，作為後續開課之參考，且依市府規定須於 8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送人事處。
- 三、為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室業已於 115 年 2 月 9 日以線上問卷方式辦理「115 年性別主流化和 CEDAW 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教育、文化與媒體」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視覺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2)研習課程、工作坊及相關藝文活動之規劃。
  - (3)文學展覽及志工服務。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最高票。
2. 辦理方式:多數同仁建議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3. 有關同仁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
  - (1)展覽及藝術教育推廣。
  -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 (3)藝術領域之女性人才培育。

- 四、擬依據前開線上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本(115)年訓練課程規劃方向。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本局 11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設計案，委員討論訓練規劃內容過程如下：

(一)A 委員：

經檢視問卷結果，同仁希望開設之課程內容總得票數最高者與去年度相似，為利同仁學習內容多元化，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性別工具為主題開設，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等，俾利同仁實際運用於業務。

(二)B 委員：

上課除以不同形式互相結合(如結合電影賞析及案例研討等)外，建議增加同仁互相交流及討論之時間，以協助同仁思考與表達，更能提升學習成效。

二、經綜合以上委員意見，決議 115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及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課程規劃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為主。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演講」、「小組討論」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合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性別主流化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視覺及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2)研習課程、工作坊及相關藝文活動之規劃。
  - (3)文學展覽及志工服務。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階課程：

1. 課程內容:以「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為主。
2. 課程時數:3 小時。
3. 辦理方式:以「電影賞析」、「演講」及「案例研討工作坊」等多元複合方式辦理。
4. 機關業務案例:有關同仁及委員建議 CEDAW 課程能與以下業務案例結合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課程內容與本局案例結合：
  - (1)展覽及藝術教育推廣。

(2)各項藝文活動規劃。

(3)藝術領域之女性人才培育。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4時